
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國內的網絡遊戲行業，在一個由隸屬國務院各政府部門及機關的法律體制下經營。國務院乃中國中央政府的最高國家行政機關，而此等政府部門及機關包括：

- 中國信息產業部；
- 中國文化部；
-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
- 國家版權局。

國務院與此等政府部門及機關已頒佈一連串規定，對於本集團業務多個不同的實質層面起規範作用。此等規定將於下文討論。

增值電信業務的監管

國內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到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電信條例》管轄。《電信條例》將國內所有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條例》隨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更新，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施行)，列明互聯網信息服務為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凡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的營運商，必須取得產業信息部或省級通信管理局(「**通信管理局**」)核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亦就國內經營電信業務各方面制定詳盡指引。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信息產業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電信許可證辦法》乃根據《電信條例》制定，列明經營電信業務須取得的許可證種類及申領手續。就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而言，《電信許可證辦法》明確區分單一省份與跨省的許可證。在單一省內經營業務，由通信管理局核發許可證；跨省經營業務則由信息產業部核發許可證。

除《電信條例》外，國務院亦依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界定為「通過互聯網向網上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並分類為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商

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泛稱「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如從事有償服務（即提供屬商業性質服務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則須向信息產業部或有關通信管理局取得經營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建議，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規定，以互聯網移動網絡為基礎的資訊服務界定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的服務範圍若為互聯網資訊服務，將可經營該等業務。此外，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為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i)經營者須為合法成立的公司；(ii)經營者須擁有配合其建議業務活動的資金及專門人士；(iii)經營者須擁有聲譽或有能力向其認購人提供長期服務；(iv)倘經營者於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經營，則須擁有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註冊資本；倘經營者跨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或全國經營，則須擁有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註冊資本；(v)經營者須就成立網絡擁有可行性研究及科技；(vi)經營者須擁有所需的場所及資源；(vii)經營者須於最近三年內無重大的犯法記錄。為持有及維持上述許可證，持有人須於獲授權範圍內經營電信業務，並通過每年的年度檢查。下列為網絡遊戲經營商所須取得的基本許可證及/或批文—(i)ICP牌照；(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iii)業務許可證。福建網龍已取得業務許可證、ICP牌照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就透過互聯網發佈遊戲方面，福建網龍依賴第三方進行互聯網出版活動。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規定。

此外，信息產業部通知規定，ICP牌照持有人或彼等的股東直接擁有該ICP牌照持有人於其日常業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信息產業部通知進一步規定，每名ICP牌照持有人須有供其獲批核業務使用的必要設施以及在其牌照所覆蓋的地區維持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均須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所載的準則維持網絡及資訊保安。信息產業部通知禁止ICP牌照持有人以任何方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其電信業務經營執照，或向任何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所或設施以供彼等在中國進行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此外，負責電信服務的當地機關須確保現有ICP牌照持有人進行自我審查，以遵守信息產業部通知的規定，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前向信息產業部提交審查報告。我們的ICP牌照持有人福建網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進行並提交自我審查報告，以遵守信息產業部通知的規定，內容主要包括：(i)域名的擁有權；(ii)商標的擁有權；(iii)經營場所、伺服器及設施的擁有權；及(iv)互聯網信息安全保障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作為ICP許可證持有人的福建網龍，擁有其日常經營所用的域名及商標。域名及商標的詳情載列

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中。福建網龍亦擁有所需設備，以進行其獲批准的業務營運，福建網龍亦於其許可證所覆蓋範圍內維持有關設備。由天晴數碼擁有的商標乃網絡遊戲軟件產品的商標，而非福建網龍根據ICP牌照的服務所用的商標。此外，框架協議並不涉及以任何形式或提供任何資源、場所或設備的任何出租、轉讓或出售福建網龍的ICP牌照予天晴數碼，讓其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i)福建網龍已遵守所有信息產業部通知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福建網龍有關域名、商標及經營設施的擁有權；及(ii)框架協議將不會被理解為由福建網龍向天晴數碼轉讓ICP牌照或由福建網龍向數碼天晴提供資源或場所或設施的部分形式，因此並無違反信息產業部通知規定。此外，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以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牌照(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關鍵性)以推出我們的網絡遊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有關發佈遊戲的許可證安排並不涉及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出租、轉讓或出售福建網龍的任何ICP許可證，亦不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資源、場所或設施，讓其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該項安排並不違反信息產業部通知的規定。

作為一名向多個省份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福建網龍須持有信息產業部頒發的ICP牌照，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福建網龍獲信息產業部發出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以在全國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指出，福建網龍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分別通過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度審查，證明福建網龍的經營為合法，並根據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的涵蓋範疇經營業務。

外商所有權限制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提供互聯網內容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以50%為限。此外，外商投資者於此領域投資有特定資格要求。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故根據中國法例分類為外資公司。由於外商於增值電信業務投資的限制及其他有關經營網絡遊戲的限制(如本節其他段落所述)，本公司於中國的網絡遊戲業務乃透過福建網龍經營。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認為(1)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所有權架構於現時及國際配售生效後均遵守現有中國法例及規定；(2)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及其權

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益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及將不會導致違反中國現行法例及規定；及(3) 天睛數碼、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經營的業務(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於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現行中國法例及規定。

關於網絡文化活動的規定

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文化部負責制定互聯網文化發展及行政指引、政策及規劃、監管全國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相關法例、法規及規則對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實行許可證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實行記錄制度、監察互聯網文化內容及懲罰違反相關國家法例的行為。各省、自治區或直接受中央政府管轄的直轄市人民政府下的文化行政部門於其各自的司法權區內負責執行互聯網文化活動日常行政工作、對申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進行初步檢查、對申請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進行檢查及就違反國家相關規定的互聯網文化活動行為施以懲罰。網絡遊戲的商業經營商除必須取得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外，亦必須向相關文化行政機構就其網絡遊戲的經營取得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目前，外商投資企業並不可申請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進口網絡遊戲亦須通過內容檢查及獲得文化部批准；而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則須在中國開始經營後六十(6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福建網龍於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時須遵守互聯網文化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福建網龍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其經營範疇為透過互聯網經營遊戲產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福建網龍已就當地開發的網絡遊戲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向文化部備案。

關於互聯網出版的規定

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提供網絡遊戲被視為互聯網發行活動、定義為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選擇、編輯及處理內容或程式並使該內容或程式於互聯網公開的任何行為。因此，經營商必須從新聞及出版行政機關取得批准，成為互聯網發行商，以在中國進行發佈網絡遊戲業務。此外，網絡遊戲卡的分銷須遵守許可規定。

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我們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於互聯網發行由福建網龍經營的網絡遊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該名第三方為符合於互聯網發行資格的實體。福建網龍參與該第三方發行其經營的網絡遊戲並不違反任何於中國強制執行的法例及規定。福建網龍該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為合法及有效。

關於互聯網內容的規定

中國政府已透過各部門及機關制定有關互聯網內容的措施，有關部門及機關包括信息產業部、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此等措施特別禁止互聯網的活動，包括經營可傳播(其中包括)猥褻、賭博或暴力思想、煽動罪行、損害公眾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洩露國家保安或機密資料的內容的網絡遊戲。

於二零零五年，新聞出版總署發出《防沉迷系統開發標準(試行)》，以推廣開發防沉迷系統。防沉迷系統可限制一名未成年人或其他用家持續用於網絡遊戲的時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八個中國政府機關，包括教育部、信息產業部、新聞出版總署及公安部等聯合頒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根據此通知，我們須開發可減少「疲勞時間」及「不健康時間」的網絡遊戲系統，用戶於參與網絡遊戲超過三小時後，將於遊戲環境中收到自動發出的定時警告，促請其離開遊戲並休息一下。當用家的遊戲時間累積得愈多，該警告出現的次數就會愈加頻密。此外，該系統可令到遊戲玩家的累積分數及其他虛擬資產如特別工具的功能於「疲勞時間」減至正常水平的一半或於「不健康時間」減至零。倘玩家離線超過五小時，系統將重新設定至「健康」遊戲時間，玩家可再正常地進行另外三小時的遊戲，才再次進入「疲勞時間」。根據防沉迷通知，所有網絡遊戲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加設防沉迷系統。

我們已採用一個系統，以遵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根據此系統，倘一名玩家參與我們的網絡遊戲超過三小時，其將於遊戲中收到自動發出的定時警告，促請其離開遊戲並休息一下。當用家的遊戲時間累積得愈多，該警告出現的次數就會愈加頻密。此外，該系統可令到遊戲玩家的累積分數及其他虛擬資產如特別

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工具的功能於「疲勞時間」減至正常水平的一半或於「不健康時間」減至零。倘玩家離線超過五小時，系統將重設「健康」遊戲時間，玩家可再正常地進行另外三小時的遊戲，才再次進入「疲勞時間」。

關於軟件開發活動的規定

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辦法**」）規管中國電腦軟件或嵌入提供予玩家的資訊系統或設備的軟件及連同電腦資訊系統整合或應用服務或其他技術性服務的電腦軟件（「**軟件產品**」）的開發及銷售。《軟件辦法》禁止研發、生產、銷售或進口侵犯第三者知識產權、包含電腦病毒、危害電腦系統安全、含有國家禁止的內容或不符合中國軟件標準的軟件產品。

所有於中國出售或經營的軟件產品必須根據《軟件辦法》，經信息產業部認可的測試組織進行測試，並向信息產業部或相關通信管理局登記。登記有效期為五年，可續期。《軟件辦法》規定軟件產品生產商的業務範疇（包括軟件業務）須擁有生產軟件的條件及技術能力、固定的生產基地及保證產品質素的工序及生產能力。

我們已採取所有必須的措施，以遵守於中國經營軟件產品業務的相關法例及規定。

關於軟件進口及出口的規定

按規定，我們與外國發證者或許可證持有人就有關進口或出口科技，包括進口或出口網絡遊戲軟件而訂立任何許可證協議時，須向中國商務部的有關當地部門登記。倘並無進行登記，我們未必能從中國向任何外國遊戲發證者匯出許可證費用，或不能從任何外國許可證持有人收取許可證費用。此外，文化部規定我們遞交擬從海外遊戲研發商取得許可證的任何網絡遊戲的內容以進行審查及批准。再者，國家版權局規定我們須就有關進口遊戲的版權許可證協議作出登記。倘我們未於國家版權局登記，我們就不能於中國出版或生產進口的遊戲軟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與外國方訂立的任何協議向中國境外匯出款項或收取支付至中國的款項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進一步確認我們將採取所有必須的措施以遵守將來有關此責任的相關法例及規定。

關於網吧的規定

網吧須向文化部及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取得許可證，並須遵守有關地點、規模、電腦數目、顧客的年齡限制及營業時間的規定及規則。儘管我們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網吧，但許多網吧亦有分銷我們的預付款項遊戲卡。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規定規管網吧，顯示其加強規管網吧的意圖。網吧目前為遊戲玩家參與網絡遊戲的主要場所。現時，新網吧的許可證已暫停發出。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發出《國務院辦公廳轉發文化部等部門關於開展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專項整治意見的通知》，以徹底整治網吧，並暫停發出網吧牌照一段期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關於進一步深化網吧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收緊設立網吧的限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文化部、信息產業部及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二零零七年不再批准設立新網吧，而現有網吧的監管應予收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網吧。然而，有關發展網吧（為玩家玩網絡遊戲的主要場地）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控制互聯網接駁以及在互聯網發佈新聞、資訊或其他內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所載風險因素。

關於虛擬貨幣的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十四個政府機關，包括文化部、信息產業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出該通知。根據該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加強監管網絡遊戲經營商發出供玩家用於網絡遊戲的虛擬貨幣，以避免虛擬貨幣為實際金融體系帶來潛在影響。虛擬貨幣的發行量及購買量須受限制，而虛擬貨幣亦不得用以購買任何實質物件或以溢價退回，否則便屬非法交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儘管該通知規定虛擬貨幣的發行量及購買量須受限制，但並無明確指明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無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通告或規定，就網絡遊戲經營商發行及網絡遊戲玩家購買的虛擬貨幣施加特定的數量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有關虛擬貨幣的相關規定。根據有關規定，虛擬貨幣並不能用作購買任何實際物件或以溢價退回，否則便屬非法交易。

互聯網安全規定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下列行為可能會受到中國刑事處分：(i)不正當進入具戰略重要性的電腦或系統；(ii)散播政治分裂的信息或猥褻內容；(iii)洩露國家機密；(iv)散播錯誤商業信息；及(v)侵犯知識產權。

公安部已頒佈措施，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機密或顛覆社會治安的內容。公安部就此擁有監察及檢查權，我們或會受當地公安部門的管轄。若一名ICP牌照持有人違反該等措施，中國政府可能會吊銷其ICP牌照，並關閉其網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一直遵守互聯網安全規定。

知識產權

國務院及國家版權局已頒佈多項有關保護中國軟件的規定及規則。根據該等規定及規則，軟件擁有人、被許可方及承讓方可向國家版權局或地區分局登記其於軟件的擁有權，並取得軟件版權登記證書。儘管根據中國法例該登記並非強制性，但軟件擁有人、許可證持有人及承買人均宜登記其軟件所有權以便得到較佳保障。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受一九八二年採納及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的商標法保護。商標可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局註冊，及可續期十年。商標牌照協議須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局備案。

二零零四年，信息產業部於中國發出《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禁止註冊及使用具有以下內容的域名，包括(i)與中國憲法所載基本原則相違背者；(ii)危及國家安全、洩露任何國家機密、顛覆國家政權或傷害民族統一；(iii)有損國家榮譽或利益；(iv)挑起種族仇恨或歧視或傷害民族團結；(v)損害國家宗教政策或提倡異端邪說或封建迷信；(vi)散播謠言、破壞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治安；(vii)散播猥褻、色情或鼓吹賭博、暴力、殺人、恐怖活動或其他罪行；(viii)侮辱或詆毀任何其他人士，或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利益；或(ix)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所禁止者。

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域名的爭議乃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管制，該辦法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生效。據此，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域名爭議決議機關就有關爭議進行決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生效。該條例規定每個機構或每位個別人士，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第三者的著作、作品、錄音或錄影產品，須向該等產品的合法版權擁有人取得許可，並向其支付賠償，惟相關法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合法版權擁有人可採取技術性措施，以保護其透過信息網絡進行傳播的權利，任何機構或個別人士不能有意逃避、破壞或以其他方法協助他人逃避該保護措施，惟法例許可者除外。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按有關條例登記的電腦軟件可獲較佳保障，原因為於電腦軟件著作權出現爭議時，電腦軟件若按有關條例登記，該登記則可作為擁有軟件著作權的憑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經營必須的網絡遊戲進行所須的軟件產品登記及軟件版權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目前遵守所有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例及規定。

保護私隱

中國法例並無禁止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收集及分析其用戶的個人資料。我們要求玩家接納一項用戶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個人資料。除非另獲法例許可外，中國法例禁止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向任何第三者披露透過其網絡傳送的用戶資料。倘互聯網內容提供商違反該等規定，信息產業部或有關當地部門或會施加懲分，而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亦可能須承擔其對用戶造成的損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收集個人資料時並無違反私隱保障法。

外匯規定

中國管制外幣匯兌的主要規定為《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生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修訂。根據有關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來往賬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幣匯兌交易及股息派付，但並不包括資本開支，包括於國外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證券，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購買外幣匯兌進行有關貿易及服務的外幣匯兌交易，惟須提供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以資證明。彼此亦或可保留外匯（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然而，於推行法例時擁有重大行政酌情權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限制或取消外商投資企業於將來購買或保留外匯的能力。此外，涉及於國外直接投資、貸款及投資證券的外幣匯兌交易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限制及取得其批准。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i) 中國居民須於其成立或控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就海外權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項融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ii) 倘中國居民將本地企業的資產或其股本權益注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注入該等資產或股本權益至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後在海外融資，則該等中國居民須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部登記其於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及(iii) 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事項（例如股本變動或併購），則中國居民須於該等事項發生後30日內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該等變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家外匯管理的登記手續向其當地分部發出指引，以加強其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的監管並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當地附屬公司施行責任以協調及監管有關中國居民已遵守該等登記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未能遵守上文所載的登記手續或會導致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以及其分派股息予海外特別目的公司的能力及限制以及須受處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本公司11名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已就彼等各自於我們的海外投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分部進行海外投資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一直遵守有關外幣匯兌交易的規定。有關緊縮法規對我們的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有關由中國居

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向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徵收罰款及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僱員購股權的規例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指引，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等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其他手續。來自出售股份或收取海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而取得的外匯收入須匯至該等中國居民的外幣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此外，海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一名資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委任一間託管銀行及開立一個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我們及我們將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於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須遵守該等條例。另請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法規或會導致該等僱員或我們須繳付罰款及遭法律或行政制裁」。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個人外匯細則對我們採納購股權方面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倘我們的中國居民僱員獲授購股權，則該等僱員及我們將須遵守個人外匯細則。

分派股息的規定

管制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規定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iii)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國內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每年轉撥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的10%，以支付若干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資產淨位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分派股息的中國法例及法規。

由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管由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國內企業。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生效，該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就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時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特別是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公司收購股份或股本權益，以換取離岸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中國證監會公佈根據併購規定須交予中國證監會以獲得批准的文件及資料的已公佈手續。併購規定的應用有待詮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建議，併購規定並無規定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原因為(i)我們已完成收購相關中國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併購規定生效之時）前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及(ii)該等收購乃以現金代價進行，並不涉及換取離岸公司的股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不能排除中國證監會可能於法律顧問提出法律意見當日後，以詮釋或澄清併購規定或訂下或以其他方式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指引，要求所有特殊目的公司（或涉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前按現金代價收購中國公司者）於海外上市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屆時我們將立即向公眾公佈。

關於NETDRAGON (USA)的規定

NetDragon (USA)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支援服務。該支援服務包括一般行政、客戶服務、寄存及管理款項、網絡推廣及市場推廣、遊戲修改及管理服務。NetDragon (USA)並無提供任何付款及債項收集服務，此外，於匯款予天晴數碼時，所有手續均透過一般銀行程序進行，並不涉及任何現款或財務工具運送。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確認，NetDragon (USA)的業務性質並不須取得任何有關進行該等業務的特定批准或許可證，亦無抵觸任何美國聯邦法例或法規。

內部監察程序

鑑於網絡遊戲業的發展性質及近日實施的不少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信息產業部通知及有關網吧、虛擬貨幣及防沉迷系統，以及該行業的高度監管性質，我們設有兩個部門負責確保我們遵守相當中國法例及規定。我們的法律部門定期檢查中國當局的公佈，以確保我們已取得所有許可證及法律文件，進行遊戲開發及經營。我們的法律部門就定期檢查經營、許可證與知識產權文件的申請、更新及備案與不同的政府部門協調。我們的法律部門由林雲小姐領導。林小姐於建聯財經專科學校畢業，主修會計。彼自二零零二年起負責我們的公共關係及於法律部門工作。林小姐曾與負責本行業規管工作的各政府部門進行聯繫，歷時數年。我們的品質保證部定期檢查我們的遊戲內容，確保遵守相關中國機關的規定。我們的品質保證部由黃曉曦先生領導。黃先生於杭州商學院法律系畢業。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利用其法律背景為本公司設立內容評估標準，以遵守業界規定。我們的法律部及品質保證部一直緊密合作，定期舉行會議，確保我們的網絡遊戲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定。此外，我們亦聘請福建一家律師行為我們的外部顧問，就我們的經營及遵守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作出建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而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可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我們進一步確認(i)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業界規定及企業管治的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影響我們的現有經營及業務)；及(ii)我們的管理制度及企業管理常規、我們保護股東利益的記錄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均遵守適用的法例及法規。

我們另已採納有關財務活動的內部程序。在我們的合資格會計師譚漢珊的領導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我們的財務部有一個由10名成員組成的小組，彼等均具有豐富的財務知識及相關專業經驗。我們亦已設立一個定期申報財務資料的制度。季度財務資料已提供予我們的董事會，並附帶對任何重大差異解釋的討論。譚漢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前，我們的財務小組由另一名合資格會計師王建青領導。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福建中華職業大學，取得工業會計的大專證書，並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我們於中國的集團成員的核數賬目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董事已確認自我們成立以來並無在此方面不合規的事宜。